

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赣委法办〔2025〕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赣榆区社区矫正“队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园区）、各相关部门：

《连云港市赣榆区社区矫正“队建制”改革实施方案》
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
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赣榆区社区矫正“队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系统观念，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精细化管理、精准矫治、精心帮扶，进一步夯实社会稳定基础，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全国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方案》要求，以及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关于深化社区矫正“队建制”改革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通过改革社区矫正机构设置，构建“大队直管、专项组实施、司法所协助”工作模式，实现社区矫正机构专职化、队伍专业化、监管精细化、执法规范化，推动社区矫正职能从以司法所为主到社区矫正机构为主的根本性改变，达到基层减负赋能和刑事执行质效的双提升，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二、主要措施

（一）创新工作架构，理顺体制机制

建立“1+4”队建直管工作架构，“1”指社区矫正管理大队，为区司法局内设机构，统筹全区社区矫正工作。“4”指社区矫正专项组，根据社区矫正工作的业务性质，在社区矫正大队下设立监管组、执法组、法制组、帮教组。将司法所原承担的社区矫正核心职能划归社区矫正专项组，由专项组集中、统一行使，提高工作效率。司法所，利用熟知当地情

况、与属地沟通顺畅等优势，协助大队、专项组开展好相关工作。

（二）厘清职责任务，规范机制运行

1.社区矫正管理大队职责：负责牵头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指导、监督专项组开展社区矫正具体工作。

2.社区矫正专项组职责：监管组，负责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核查监管，禁止令执行、被采取强制措施、请假外出等特定人员核查；执法组，负责调查评估、请销假、迁居、出入境报备、边控等一般执法和提请训诫、警告、治安处罚、收监等案件执法工作；法制组，负责执法监督、案件审核以及其他综合工作；帮教组，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矫正教育和帮扶等工作。

3.司法所职责：负责配合开展调查评估、定期走访、开展集中教育等基础性工作。

（三）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改革实效

聚力精细管理、精准矫治、精心帮扶，强化队伍建设，每个专项组配备不少于1名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和2-5名专职社工，打造一支专职、专业、稳定的社区矫正队伍，实现一支队伍统一行使社区矫正刑事执行权力，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由分散向集中、被动向主动、粗放向精准转变，提升工作效能。

1.监管精细化。着眼“一个口子”监管，设立监管组，发挥力量集中、人员专职的优势，实行分片区集中核查，运用“四查四核”工作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方位、全时段管

控，破解司法所力量分散、监管粗放等问题，严防脱管、漏管，守牢社区矫正安全底线。

2.执法规范化。立足“一把尺子”执法，设立执法组，建立“一评二报三批四提请”工作机制，按照“集中执法、规范执法、高效执法”原则，细化执法程序、统一执法标准、提高执法质效，破解司法所执法标准不统一、程序不规范、乡镇人情干扰等问题。

3.审核标准化。聚焦“一套标准”审核，在全省首创法制组，对社区矫正执法全流程进行审核把关，强化执法环节的准确性、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执法质量。定期开展信息分析研判，向其他专项组提供专业建议，明确工作重点和方向。

4.帮教精准化。紧扣“一体贯通”帮教，设立帮教组，坚持“矫行”与“矫心”并重，把入矫、矫中、解矫三个阶段与集体教育、分类教育、个别教育三种形式相结合开展精准化、个性化教育矫正项目，破解“重监管、轻矫正，重处罚、轻教育”问题，打造在全省具有领先地位的特色教育品牌。加强帮扶救助，多部门协调帮助解决就业、入学复学、落实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等问题，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2月中旬前）

完成大队和各专项组工作人员配备和确定办公场所，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与省厅沟通做好内网平台账号设置及相关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权限调整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2 月—8 月）

召开推进会，全面部署实施。各专项组与司法所完成工作交接，按照社区矫正“队建制”改革任务清单开展工作。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 9 月）

对前期“队建制”改革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全面评估，总结成绩，查找不足，完善提升，不断巩固扩大社区矫正“队建制”改革成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统筹社区矫正“队建制”改革工作。区司法局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社区矫正“队建制”改革推进小组，细化工作流程、制定权责清单，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事项。

（二）强化工作保障。区司法局配齐社区矫正各专项组执法装备，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佩戴工作标识并规范着装。区财政局按照《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要求，将社区矫正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区委编办、区人社局按照规定配备社区矫正工作者，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需要。

（三）注重部门协同。区公安局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重新犯罪的社区矫正对象，协助查找脱离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追捕被决定收监执行的在逃社区矫正对象。区人社局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指导，鼓励和扶持社区矫正对象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教育局、医保局、民政局、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依职能做好

帮扶工作。

（四）完善相关制度。完善定期排查、敏感时期排查以及重点问题排查制度，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限期落实整改。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省社区矫正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文书材料收集、整理、归档、保存、利用，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强化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责任分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做到及早发现、及时控制、妥善处置。

附件：赣榆区社区矫正队建直管职责清单

附件

连云港市赣榆区社区矫正队建直管职责清单

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在中共赣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领导下，负责牵头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沟通协调，指导、监督各专项组开展社区矫正具体工作。

单位	类别	序号	职 责	单位	类别	序号	职 责	单位	类别	序号	职 责	单位	类别	序号	职 责	单位	类别	序号	职 责						
法制组	综合工作	1	法律文书衔接，包括接收、核查、指派、审核、报告、回复	日常核查监管	1	每日矫正平台信息化核查	接受法制组指派，对拟判缓刑、拟裁定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人员进行调查评估，指派属地司法所调查村（社区）意见和到派出所查询劣迹前科出具调查意见报法制组审核后送达委托单位	常规执法	帮教组	矫正教育	1	收集、制作本地区矫正教育素材，报法制组审核后使用	基层司法所	1	在规定时间内调查完成村（社区）意见和到派出所查询前科劣迹情况，报送执法组										
		2	矫正对象衔接登记		2	通讯工具核查(每周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通讯联络，并记录)					2	对未按时报到的矫正对象进行调查，依法处置		2	组织入矫学习监管规定	2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	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3	矫正对象状态异常失联查找					3	不准出境边控报备		3	测试监管规定学习效果	3	登记矫正对象基本信息								
		4	办理信息化核查条件		4	接收电话报告					4	审查请假外出申请		4	开展心理测评等相关工作	4	建立矫正小组								
		5	建立和管理执行档案		5	依托基层司法所开展实地查访，收集司法所查访记录					5	审查执行地变更和迁居申请		5	重点、严管人员集中教育	5	制定矫正方案								
		6	定期开展信息研判		6	准假外出期间的核查监管					6	提出电子定位装置使用		6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特殊教育	6	按规定调整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等级								
		7	重大事项报告		7	矫正对象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的核查联络，及时向执法组通报解除强制措施、变更强制措施、逮捕、审判等信息					7	提请表扬		7	社区矫正对象违规教育	7	按规定时间、频次开展实地查访，记录查访信息，查访情况报监管组								
		8	紧急事项处置		8	编写禁止令通报协助函，交法制审核后报送，日常禁止令执行情况核查					8	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调查处置，形成报告		8	社区矫正对象个别教育	8	接收书面报告并审核签字，严格管理对象每半月书面报告一次，普通管理对象每月书面报告一次，宽松管理对象每一个半月报告一次								
		9	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回复		9	假释人员直接管理					9	提请减刑事项		9	社区矫正对象创新教育										
	10	组织入矫宣告	10	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直接管理	10	提请训诫事项	10	社区矫正对象创新教育方式方法，提高矫正教育效果																	
	常规执法审核	11	审批管理等级变更	特定人员核查	8	编写禁止令通报协助函，交法制审核后报送，日常禁止令执行情况核查	7	提请表扬	8	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调查处置，形成报告	帮教组	矫正教育	基层司法所	8	接收书面报告并审核签字，严格管理对象每半月书面报告一次，普通管理对象每月书面报告一次，宽松管理对象每一个半月报告一次										
		12	审批请假外出													9	假释人员直接管理	11	提请警告事项	10	联系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				
		13	审批迁居和执行地变更													10	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直接管理	12	提请治安管理处罚	11	联系人社等单位开展技能培训和帮扶				
		14	审批禁止令通报协助函													直接监管	11	发现矫正对象定位失败、违规越界、失联、违法违规等情形，将违规情况通报执法组	13	提请撤销缓刑建议	10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参与集中教育、公益活动、报告、遵守监管规定的情况，结合实地查访记录，开展月度考核			
		15	电子定位装置使用审核																异常处置	12			矫正对象失联超过24小时，制作协查函报法制组审核后报送公安机关	14	提请裁定撤销假释建议
		16	审批表扬事项																					15	提请裁定撤销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建议
	案件执法审核	17	审批减刑事项	异常处置	12	矫正对象失联超过24小时，制作协查函报法制组审核后报送公安机关	案件执法	矫正帮扶	11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参与集中教育、公益活动、报告、遵守监管规定的情况，结合实地查访记录，开展月度考核															
		18	审批训诫事项																						
		19	审批警告事项																						
		20	审批提请治安管理处罚																						
		21	审批提请撤销缓刑																						
		22	审批提请裁定撤销假释																						
		23	审批提请暂予监外执行人员收监建议																						
		24	审批提请逮捕事项																						